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職涯學習護照實施辦法(108入學後適用)

109.05.26 一〇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7.12.11 一〇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同學主動參與各項職涯講座活動與學習，協助同學知己知彼，增進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達成學生基本職涯素養與適才適性發展之目標，特訂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職涯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依據本辦法開辦「職涯學習護照」集點手冊，由本院職涯發展辦公室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第三條 「職涯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院具學籍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且為畢業條件。

第四條 各項職涯學習護照活動之類別，如下：

- (一) 職涯探索：由管院職涯辦公室、各學群辦公室、各班學程導師及及各授課教師主辦之有關於學生職涯發展及產業之講座或活動。
- (二) 就業活動：職涯諮詢、履歷健診、企業參訪、公司說明會、校園徵才等就業技巧強化活動及講座。
- (三) 其他校內職涯發展相關活動。
- (四) 交換生參與當地學校舉辦的職涯活動。

第五條 各項學習護照認證點數及認列：

- (一) 主辦單位需於活動前建立報名系統及點數公告。
- (二) 學生申請「職涯學習護照」點數認證需依公告至個人Portal報名，於活動當天簽到並全程參與，活動結束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出席參與狀況於線上核准點數，現場報名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職涯探索及就業活動學習護照點數認證，以參與場次計算，每場次認列1點。
- (四) 「職涯學習護照」點數畢業前至少須達20點，非管理學院主辦活動，點數採計上限12點，學士班於畢業前將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可認列必修「職涯素養」課程。
- (五) 依等比例計算，交換一學期可以在當地的國外學校認證最多3點，交換一年合計最多可認列5點。國外點數的認證必須經過交換學校的認證或相關等同校內的認證機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 (一) 不符合職涯學習護照認證範圍之活動。
- (二) 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之活動公告。
- (三) 未有簽到及證明者。
- (四) 證明資料不全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